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88.08.24 教務會議通過

89.06.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5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增長學生知識，開闊學生視野及提昇就業能力，以因應當前社會不斷求新求變的就業生態，特別研設各類專業學分學程。
- 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公告周知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（研究生自一年級）起至最後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開設學分學程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。
- 第六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在其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○○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前項成績之及格標準：研究生為七十分，學士班學生為六十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。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選修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